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研〔2022〕1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年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年修订）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工部

2022年1月4日

## 附件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2022年修订)

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一项基本职能，是高校教师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准确反映教师的科研能力与业绩，促进我校科研水平的整体提升，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正规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各级各类科研奖项，职务专利等知识产权，艺术类和建筑类作品等。

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以团队的形式开展科研活动。科研项目分值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其它类型的成果参照“排名系数表”计算前6位参与人员的分值，确有特殊情况的，由成果负责人提交分值分配说明，经学校批准内核计科研工作量。

排名系数表

参与人数 \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1	1					
2	0.7	0.3				
3	0.6	0.25	0.15			
4	0.5	0.25	0.15	0.10		
5	0.5	0.20	0.15	0.10	0.05	
6	0.5	0.20	0.10	0.10	0.05	0.05

第三条 教师取得科研成果后应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及时登

记，科研工作部于每学年末统一核算。

第四条 学校坚决杜绝抄袭、作假、侵夺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科研工作量得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中列出的各项科研成果均指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以学校的名义所取得的成果。若成果未署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除下文特别说明外，一律不予计分。

##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 我校为牵头单位或依托单位的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国家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0	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部下达的科研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学）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一般项目	120	120
省部级	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的部级项目	60	60
	省科技厅和省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级学会或协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40	40
市厅级	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省属厅、局、委等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级学会或协会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15	15
	市科技局和市社科联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10	10

(1) 重大、重点项目（除国家级外）按同级分值的 150% 计分；公开招标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120% 计分；青年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80% 计分；由学校等额推荐的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70% 计分；仅立项、不划拨经费的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

(2) 各级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视同纵向科研项目，按同级分值的 120% 计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省教育厅教改研究项目计分。

2. 我校参与的项目（含主持项目子课题）应有项目经费到校方可计算科研分，计分标准如下：

(1) 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人文与社会科学类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项目子课题平均经费、自然科学与工程类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获批直接经费 20% 的，参照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计分；到校经费低于上述要求的，参照主持部级一般项目计分。

(2) 参与其它项目：按我校教师在总项目中的排名计分（具体参照“排名系数表”），也可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计算到校经费分，以上二者取分值较高的计入。

3. 纵向科研项目可根据经费计算附加分，以实际到校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类按 1 分/万元计算；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按 2 分/万元计算。金额非整除时按比例计算。

4.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时间计立项分，结题通知下达时间计结项分，经费到校时间计经费分。

5. 项目结项超期在一年（含）以内的项目，结项分按同级分值的 80% 计分；超期在一年至两年（含）的项目，结项分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超期两年以上的，或放弃结项的不予计算结项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自然科学与工程	4分/万元
人文与社会科学	6分/万元

横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以实际到校金额计算，项目经费应进入学校财务账号。

2. 境外、港澳台地区或民间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均视为横向科研项目。

3. 若项目经费用于为外单位购买仪器、设备、零件等，且财产权归外单位所有（以合同为准），则购置费须扣除，不参与计分；但若代购的仪器、设备、零件等作为研发元件或材料用于增值开发的，则购置费视为研究材料费，可参与计分。

4. 科技特派员参照“自然科学与工程类”横向科研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个人或团队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内（自选任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可与服务对象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合作并签订合同，在该类合作项目结题验收时，根据项目到校经费，每万元额外奖励1分科研分，一个服务期所获奖励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

第八条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计分标准及说明如下：

1. 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管理，按校外单位投入额（到校资金或到校设备价值）计分，计分标准为4分/万元。

2. 由平台校方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实际承担任务情况对分值进行分配。考核时由平台校方负责人提交分值分配说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计入平台团队人员科研工作量。

###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第九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SCI 1 区、《中国社会科学》	200
SCI 2 区	150
SCI 3 区、SSCI、厦门大学人文社科一类核心（2017 年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	100
SCI 4 区、EI 期刊、A&HCI	60
厦门大学二类核心（CSSCI、CSCD）、《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	50
中文核心（北大核心）	25
CPCI-S、CPCI-SSH、EI 会议	15
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同时具备 CN 号和 ISSN 号）	10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期刊 SCI 分区以最新版“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表”大类分区为准；厦门大学人文社科一类核心、CSSCI、CSCD 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均以相应分类最新目录为准。

2. 在 SCI 1 区期刊《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经作者本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评审后核计科研分。

3.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CHINA 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本刊物最多只能计算 1 篇为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余只能作为二类核心学术刊物发

表的学术论文计算。

4. 在具备 ISSN 号的国际其它正规学术刊物和港澳台地区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按“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计分。

5. 若同一论文符合多项等级规定，则按最高等级执行，不重复计算。

6. 在国际或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若未被国际公认检索系统（CPCI-S、CPCI-SSH、EI）收录的，不予计分；在内刊、增刊、专刊、年刊等特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期刊增页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7. 被 SCI、SSCI、EI、A&HCI 等收录情况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厦门大学、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若仅摘要收录，则按同级分值的 30% 计分。

8.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中文学术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中文学术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4000 字；外文学术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6000 个单词；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CHINA 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2000 字，外文学术论文每篇应不少于 3000 个单词。对版面或字数超过上述要求 50% 但未达到 100% 的按同级分值折半计分，对版面或字数未达到上述要求 50% 的不予计分。

9. 我校教师作者同时标记两个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分值的 30% 计分；在读博士生以学籍所在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将我校列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同级分值的 50% 计分。将我校列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则不予计分。

10.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技类论文，唯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第一作者应为我校学生或依托我校主持的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

目负责人签署的论文贡献度说明)。

第十条 学术论文可根据转载情况计算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新华文摘》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摘录	10

被转载多次的论文，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如转载时间跨多个学年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学年补足分差。

#### 第四章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被国家部委采纳	100分/项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50分/项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30分/项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被采纳的咨询调研报告，需提供报告原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包括主要领导批示或盖有政府部门公章的公函），并在证明中具体明确采纳内容和价值。若政府部门仅作原则性批示或转阅，则不予计算。

2. 报告入选国家社科、教育部社科和省社科《成果要报》的，按同级分值的80%计分。

3. 针对政府部门已起草文件提供咨询服务性质的采纳报告，按同



级分值的 30% 计分。

## 第五章 著作计分标准

第十二条 著作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	国家百佳出版社	5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3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编著、译著、工 具书、古籍整理	国家百佳出版社	3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2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教材	部编教材（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	3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省编教材（省教育厅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	2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自编教材（个人或集体编写的非规划类教材）	1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科普类或与专业 相关的其它著作	国家百佳出版社	3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一般出版社	1 分/万字（或万字版面）

著作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2. 教学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字帖类著作、非学术文献译著、论文集（含论文集性质出版物）以及修订本中未明确注明修订部分的著作类成果不予计分。

3. 需公开发表 2 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著作”。

4.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内容有 1/2 以上更新的修订版按新版字数的 50% 计算。

5. 若工具书以索引形式编写，则按字数的 50% 计算。

6. 合作著作原则上以撰写字数计算个人得分，未注明具体章节撰

写人且无法提供出版社撰写字数证明的合作著作，参照“排名系数表”计分。

7. 若著作有编委会或设有主编、副主编，主编按 0.5 分/万字计分，副主编按 0.25 分/万字计分，编委会成员不予计分。已按撰写字数计分的主编、副主编不再计分。

8. 与校外单位合著的著作，只标明外单位名称，未标明我校名称的不予计分；若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则予以计分。我校教师作者同时标记多个署名单位的，参照本办法中学术论文计分标准相关规定。

9. 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经作者本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视同国家百佳出版社计分。

10.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外文著作，计分方式相同，出版社级别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 第六章 成果奖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成果奖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分值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未分级	另议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级专利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其它部委级和省科学技术奖（其中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按特等奖予以认定）、专利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20
其它部委级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按一等奖予以认定）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市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80
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成果奖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我校参与外单位主持申报的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按同级分值的1/N计分（N为我校在获奖单位中的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若我校多位教师参与该成果，由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个人得分。

2. 若同一成果先后获得多项奖励，只对最高级别的一次计分。

3. 未区分级别的奖项（除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外），原则上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如有特殊情况，经负责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评审后核计科研分。

4. 经国家部委批准的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或人文社科类著名民间奖项，经认定后可核计科研分。其中，已被教育部认定的人文社科类奖项（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

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参照“教育部社科奖”计分；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参照“省级科技奖”计分。

5. 各类学会、协会组织评审的单项论文奖不予计算。

## 第七章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如下：

类型	分值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50 分/项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00 分/项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
授权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分/项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获准专利或著作权登记须以我校作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若有多个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的，按同级分值的  $1/N$  计分（ $N$  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个数，以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项目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校企平台产出的知识产权，以共建企业为第一单位、学校为第二单位的，学校按同级分值的 100% 计分。

2. 国际发明专利仅指获得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3. 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学年合计不超过 4 项；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5 项。

## 第八章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

第十五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如下：

1. 由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集计 2 分/万字版面；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集计 1 分/万字版面。

2. 在国家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发表单项作品计 1 分/件；在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书籍中发表单项作品计 0.5 分/件。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单项作品，按同级别论文分值的 10% 计分。单项作品最多计算 10 件，各类著作、个人作品集和论文中的作品不再单独计分。

3. 由国家级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 20 分/部，由省级专业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 10 分/部。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2.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外文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计分方式相同，出版社级别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商议后确定。

第十六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分值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成果奖、艺术节，各类常设性、权威性专业赛事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获奖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参赛多次的同一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若参赛时间跨多个学年，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学年补足分差。

2. 未区分级别的奖项，一律按照该级别三等奖的分值计分。若设有特等奖，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分值的 120% 计分。

3. 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4. 常设性的国际权威专业赛事和国内外知名专业赛事的认定，学校另行征集并发布补充目录。

第十七条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大展或届展	10 分/件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国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全省性大展或届展	6 分/件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辖各团体会员、省级学会各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市性大展或届展	4 分/件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计分标准的说明如下：

1. 参展多次的作品均以分值最高的一次计算；若参展时间跨多个

学年，且分值已被计入，若最后一次分值最高，可在当学年补足分差。

2. 拍卖作品、商业作品或其他有偿性作品不予计分。

3. 国际性、全国性知名大展或届展的认定，学校另行征集并发布补充目录。

第十八条 艺术类作品收藏(需出具有效证明)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分值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60分/件
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40分/件
被市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20分/件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时点界定如下：

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学术论文或著作以正式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科研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咨询调研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职务专利等知识产权以授权时间为准；艺术类、建筑类作品以发行、出版或收藏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